

# 农安县人民政府

---

农府通告〔2021〕4号

## 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农安县公共租赁住房收入限制标准的公告

根据农安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农安县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》文件中，第十条第五项规定：“收入限制及住房限制标准规定，将根据我县经济发展水平、人均可支配收入、物价指数等因素的变化定期调整，并向社会公布”。经研究决定同意，现将公共租赁住房收入限制标准调整如下：

### 一、收入限制标准

单身1人月收入不高于2487元（县统计局2020年公布的城镇常住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）；2人或以上家庭人均月收入不高于1880元（低收入标准的2倍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农安县人民政府

2021年9月2日

---